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秀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83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秀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五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一列「18時20分許」更正為「19時38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江秀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且已發還告訴人葉俊賢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雞蛋1袋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
01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楊煊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2年度偵字第78335號

19 被 告 江秀玲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江秀玲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8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
24 ○○○路000號雜貨店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
25 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葉俊賢管理之雞蛋1袋（價值新臺幣343
26 元，已歸還）得手。經葉俊賢察覺後留置江秀玲，並報警處
27 理而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葉俊賢訴請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江秀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葉俊賢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認領保管單。

(四)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檢 察 官 王 凌 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陳 冠 霖